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注册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就本次交易，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最新审计基准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出具了《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275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 0013719 号）。

公司上述加期审计的安排体现了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文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段华友 陈海鹰 韦飞俊

签署日期：2023年8月18日